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責任而刊發。請參閱隨附後頁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答覆新交所的質詢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文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茲提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電郵內提出的質詢，並謹此作出如下答覆：

新交所的質詢：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函本公司稱，港交所認為應要求本公司證明其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為新增復牌指引。

為求完整，請列明本公司就股份於新加坡及香港市場恢復買賣而須達成的所有條件(包括先前已公佈的條件)。

本公司對新交所的質詢作如下答覆：

本公司為使股份於新交所恢復買賣而須達成的條件如下：

- (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4(1)條(「新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後12個月內向新交所提出有關恢復其證券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及
- (2)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1304(2)條，本公司須於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落實復牌建議。

倘於暫停日期後12個月內並無收到致使買賣恢復的復牌建議，或倘復牌建議於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並無落實，新交所可自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列表將本公司除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將遞交復牌建議的時間延後五個月，延後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最新情況的公告內。本公司現正處理新交所就其申請而提出的若干質詢，且尚不確定新交所是否將批准本公司延後提交時間。

本公司為使股份於港交所恢復買賣而須達成的條件(見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如下：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新增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經營充足水平的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且可向港交所證明該等資產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證券持續上市。
- (2) 如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須：
 - (a) 處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就若干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文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的審閱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
 - (b) 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d)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

(連同新增復牌條件，統稱為「香港復牌條件」)

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的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香港復牌條件(包括新增復牌條件)，致使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其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於港交所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港交所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為市場提供有關其復牌計劃現時進度及業務營運的最新詳情。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